****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及其监督管理等粮食安全保障活动。

**第三条【职责分工】**  本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提高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充实粮食储备，保障粮食市场稳定，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交通运输、财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做好粮食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第四条【投入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确保对耕地保护以及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等的必要投入，采取财政、金融、科技、用地、用水、用电等支持政策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完善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协同保障机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条【科技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粮食领域的科技投入，发展智慧农业，支持粮食领域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等，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设备的推广使用，提高粮食育种、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等科技支撑能力。

**第六条【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粮食产业，建立健全粮食产业主体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推进粮食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品牌培育的指导，鼓励和支持粮食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和有关行业组织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加强对粮食地理标志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粮食节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节约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引导激励与惩戒教育相结合的机制，建立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工作，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各环节的粮食损失损耗，引导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加强食堂管理，避免粮食浪费。

**第八条【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引导形成爱粮节粮、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粮食安全公益性宣传，对浪费粮食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公民应当增强爱粮节粮意识，养成文明、健康、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

**第二章  耕地保护**

**第九条【耕地占用限制及补充管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有计划地组织开发补充耕地，督促占用耕地主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并按照规定做好补充耕地数量认定、质量验收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补充耕地后期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第十条【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加强投入保障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建设布局，明确建设时序，按照新建和改造、数量和质量、建设和管护并重的原则，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十一条【撂荒地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撂荒地摸底调查，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采取措施引导复耕。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撂荒地的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改善粮食生产条件，推动采取土地托管、代耕代种、土地经营权流转等措施恢复粮食生产。

**第三章  粮食生产**

**第十二条【种源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将种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支持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扶持粮食作物良种选育、生产、更新和推广，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种子储备制度，提升供种保障能力。

**第十三条【用水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源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组织做好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与维护，提高粮食生产用水保障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高标准农田等的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以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合理用水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农田水利设施集中清理维护。

**第十四条【农业机械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鼓励因地制宜使用绿色、智能、高效的农业机械，推动应用与农业生产模式配套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粮食生产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农机储备和调配使用制度。

**第十五条【农业技术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保障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经费，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提高粮食生产技术推广服务水平，支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粮食生产技术，促进提高粮食单产。

**第十六条【气象灾害防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布设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建立健全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干旱、暴雨、低温、高温、大风、冰雹、台风等气象灾害防御防控技术研究应用，提升人工增雨抗旱作业能力和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粮食生产防灾减灾水平。

**第十七条【生物灾害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推进粮食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提升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的建设与维护，支持开展粮食作物病虫害的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

**第十八条【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落实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达到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目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发布信息、调控储备或者给予种粮者种粮补贴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粮食生产。可能发生粮食严重紧缺情形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当期生产非粮作物的耕地用于恢复粮食生产，并组织落实种子、肥料等生产资料。对因转产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四章  粮食储备**

**第十九条【储备体系】**  本省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实行分级负责制度。政府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事件等。

**第二十条【储备规模】**  根据有关规定和粮食市场调控的实际需要，省人民政府核定省本级和地级以上市的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核定市本级和县级的政府粮食储备规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核定规模，组织落实本级政府粮食储备，并根据政府粮食储备正常储存年限规定和品质变化情况组织轮换。

**第二十一条【承储规范】**  政府粮食储备由负责本级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承储；需要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承储的，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和布局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

　　（二）具有粮食保管、通风、进出仓、虫害防治等仓储设施，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范；

　　（三）具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粮食质量检测能力和对粮食储存温度、水分、虫害状况等进行监测的条件；

　　（四）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质量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且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储备交易】**  政府粮食储备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或者平台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动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政府粮食储备：

　　（一）本行政区域市场粮食供给明显紧张，或者市场粮食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二）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政府粮食储备应急；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政府粮食储备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动用调用要求】**  政府粮食储备实行县、市、省逐级动用原则。

　　动用本级政府粮食储备，由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要动用上一级人民政府粮食储备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粮食市场调控与应急的需要，调用下级人民政府粮食储备。

　　动用、调用政府粮食储备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恢复储备库存。

**第二十五条【计划下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政府粮食储备管理规定下达政府粮食储备的收储、销售、轮换、动用计划。

**第二十六条【财务管理】**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健全财务制度，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政府粮食储备所属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损失核销】**  政府粮食储备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政府粮食储备所属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申请核销，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报政府粮食储备所属人民政府按照规定予以核销。

**第二十八条【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安全保障的需要，做好政府直属储备粮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维资金保障。

**第二十九条【社会责任储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平时由企业自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启动应急响应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参与粮食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不包括承储的政府粮食储备等政策性粮食库存。

**第五章  粮食流通**

**第三十条【粮食收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加强市场信息发布和收购政策解读，鼓励和引导多元经营主体开展粮食收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财政、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做好粮食收购保障工作。

**第三十一条【特定粮食库存量】**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政策性收储】**  为了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粮食生产者利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的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政策性收储。

**第三十三条【粮食风险基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省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落实，市、县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核定的规模落实资金，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防止被挤占、截留、挪用。

　　粮食风险基金按照规定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使用后仍有节余的，可以用于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城市小包装成品粮油、支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等粮食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非粮食方面的支出。

**第六章  粮食应急**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  省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省级粮食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统筹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工作。

**第三十五条【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协调的粮食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支持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网点建设，确保具备与口粮供应相匹配的粮食应急供应能力。

**第三十六条【区域协同保障】**  鼓励建设跨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健全跨区域政府粮食储备动用协调机制，对接粮食主产区建立多元化粮源基地，畅通协同应急供应通道，提高跨区域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第三十七条【应急响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权限确认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解除应急响应，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监测预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并健全粮食安全信息发布机制。

**第三十九条【安全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国家做好外商投资粮食生产经营行为安全审查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数量、质量以及收储、销售、轮换、动用等的监督检查，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联网监控，实现远程动态监管，确保政府粮食储备规模落实、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第四十一条【委托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责任制考核】**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具体实施对地级以上市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的考核。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政府违法行为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政府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未达到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规模；

　　（二）未按照规定核销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政府粮食储备损失，给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增加经济负担；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部门违法行为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处理；

　　（二）委托不具备条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承储政府粮食储备；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下达政府粮食储备收储、轮换计划，造成政府粮食储备规模不落实或者粮食储存事故；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